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6年6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二、会议主持人于下午14:30宣布会议开始，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大会发言

四、推举监票人三名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98,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由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由 577,594,400 股增加至 577,684,864 股。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577,684,86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5,536,97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577,684,86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1,039,832,75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17,517,619 股。目前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因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59.4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7,517,619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759.44 万股，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759.44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17,517,619 股，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17,517,619 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议案二：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为贯彻这一精神，2014年8月广东省委省政府于《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中进一步提出“支持企业经营者、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采取多种有效方式持股”。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为贯彻上述精神与政策，同时，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修改为自行管理，并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议案三：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合考虑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修改为自行管理，并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的聘任、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